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44號

原告 王恩國

被告 蘇梅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梅英因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審理在案，然本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蒞字第37309號補充理由書，將原告遭詐騙部分之被告特定為王志聖、劉博承、王傳勝、謝承融，本案被告蘇梅英被訴範圍不包括原告遭詐騙部分，是以，被告蘇梅

英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蘇梅英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蘇梅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至原告就其餘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則待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法 官 施元明

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